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21 日（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 6 樓西北區 602 會議室

主席：王局長聲威

記錄：蔡麗娟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2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定

二、前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決議：編號 102-1-2 改為 A 級解除列管，餘依人事室審查意見辦理。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查停車管理工程處填寫之「停車場內部佈置(設施)之性別影響評估表」。

葉毓蘭委員：停車場之廁所設置，除增設親子形式之男女共用廁所外，亦請將無性別區分之廁所納入設置考量。

陳艾懃委員

1. 本方案名稱應再更明確化，若是作為未來所有停車場設置相關設施之通用性準則，本評估表應明確載明哪些階段需邀請具有性別觀點專家學者或組織參與。
2. 本評估表載明所有設施都要考慮性別差異，可是看起來似乎都是針對女性，回歸到性別影響評估之意義是在追求各個性別平等，因此可能要以更多元化看待此議題。
3. 本評估表載明公有停車場使用對象為全體車輛駕駛人，可是卻無特定性別或族群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建議可參考利用全國汽車駕駛人或機車駕駛人之性別

統計資料；或是以停車場周邊居民潛在使用者統計資料，將可能之性別性差異涵蓋進去。

4. 女性駕駛使用路外停車場，「安全、安心感」是很重要議題，目前國內已有很多停車場針對特定區域，如於管理人員室、收費附近區域，設置女性專用或女性夜間專用停車專區，建議應納入，這樣就可更接近「安全、安心感」議題。

黃翠紋委員：回歸到性別影響評估，停車場內部佈置，如無性別廁所規劃、孕婦優先車位、甚至設置女性停車專用區位等，如果變成經常性業務，建議可針對現已規劃設施，其中有性別差異部分做評估，如專用車位之使用情形(不同性別使用看法)，或針對女性車位使用情形等評估研究。

葉毓蘭委員：本評估表若是對於室內設施規劃，「安全、安心感」得確很重要，老舊公設停車場，可能成為治安死角，於使用上可能也不太自在，如為加強照明，建議以感應式照明，但於對於各項設施設置如何讓使用者覺得自在及符合使用需求，都必須先瞭解使用者需求，並應本同理心，以使用者角度設計，因此相關統計資料蒐集，僅以月票使用者之統計數據，可能不夠，建議採問卷調查，並提供誘因以提升回收率，如在路口隨機抽樣，有填答者，提供折抵停車費，及給予交通宣導品，除有助於得到大量的即時回饋，並同時達到政策行銷目的。

決議：

1. 委員所提本方案所評估之方向為既有停車場設施(服務)面或停車場興建，觀其內容應屬評估停車場興

建，惟都不相違背，然而評估表填寫都有邀性別觀點專家學者參與，但就數量觀之，實看不出停車場使用者之男女比率為多少，一味增加女性不一定是正確的。

2. 請停管處依委員建議，儘快辦理相關調查、訪談等，不分性別，瞭解男女使用者在停車場需求及期望有無差異性，包含安心（全）感及對於停車場有無特別擔心區域或其他建議事項等，再檢視停車場設施，從使用者角需求度觀之，是否因其性別而有不同。落實在後續作為上，包含感應式照明、監視器，或民眾特別擔心的停車區域等，相關定期巡檢、佈線、巡邏箱擺設位置等都要一併考量，至劃定優先車位部份，若調查結果有其需求，可設置於管理人員室部份附近，又倘需求量很大，需要進一步修法，請停管處再提出。

第二案

案由：審查交通事件裁決所填寫之「加強宣導到裁決所洽公民眾利用多元管道繳納罰鍰服務方案之性別影響評估表」。

葉毓蘭委員：本方案僅針對到裁決所的民眾做宣導，然而繳納罰鍰人員可能非為違規人員，建議要宣導之對象應為交通違規人員，而非對於到裁決所繳納罰鍰人員，又為增強宣導效果，或許可提供至超商繳納可免手續費等方式，並於罰單上用明顯字樣顯示，也不失是一種為民服務品質提升，同時違規人員也很容易獲悉資訊，並進而提高繳納罰鍰比率。

陳艾懃委員

1. 建議本方案要宣導對象，非僅針對到裁決所的民眾，應再擴大宣導對象。
2. 評估表之題項 1 敘述，過去宣導措施係普遍實施，並

未刻意偏向單一性別，故無性別不平等現象，然而於執行相關文宣標語或宣導品措施，又有考慮性別差異而為不同方式，似乎又在強調性別之不平等，產生衝突，建議修正。

3. 本項建議較與性別較無關，評估表之題項 6 敘述，係針對過去之調查結果歸納大家對於服務需求，建議未來若再辦理類此滿意度調查時，可針對到裁決所繳納罰鍰之民眾，增加調查為何不選擇其他管道繳納，是不知道？還是有其他額外考量？

黃翠紋委員：

1. 評估表之題項 1 敘述，過去宣導措施係普遍實施，並未刻意偏向單一性別，故無性別不平等現象等文字，建議刪除。
2. 建議再針對部分資料再作細步分析，比如題項 6 敘述，依據滿意度調查分析，民眾至裁決所辦理事項中，66.9%是繳交罰鍰，…僅有 2.5%是因不知道其他繳納管道，就這樣的結果來看，其實可能已有很多人知道有多元管道可繳納罰鍰，這樣對於要加強宣導標的就會產生落差，或許可再進一步分析，知道的人比率有多少？而其中願意利用比例又有多少？這樣才會有意義。
3. 建議辦理滿意度調查時，除了基本之性別、年齡資料外，還可再增做列點分析，即以年齡為控制變項，再與性別或其他各提向做交叉分析，或許更可看出差異性，如年輕與年長者對於選擇到裁決所繳納罰鍰，而不選擇其他管道之想法差異性。
4. 又評估表題項 6 敘述，針對不同性別設計不同宣導標語，看似很有創意，不過也很可能會涉及性別刻板印象，建議仍應回歸滿意度調查，倘調查後性別真有差異，再設計不同標語，這樣就比較不會有性別刻板印

象疑慮。

葉毓蘭委員：本案實在與性別沒有太大關連，建議可再找其他題目，例如就目前現已有之違規人之性別統計資料，分析交通違規項目，提出交通安全宣導或法規教育建議；或分析不繳納罰鍰人員、採分期繳納人員分析。

決議：本方案難以在性別影響評估產生實質意義，或許可能本身就不存在性別差異，也或許性別差異可能存在，但也可能是母體太小，所以產生效益不大，請裁決所再找其他適合填寫性別影響評估之題目，再提本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5時)